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二三二五八八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〇醫院（以下簡稱○〇醫院）聘用住院醫師，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正常到勤，下午則未到勤，嗣該院因爆發醫護人員集體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SARS）」事件，行政院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緊急召開「研商○〇醫院醫護人員感染SARS因應措施會議」，其中會議結論第二點、第三點決議：「（二）○〇醫院暫時關閉、全面管制。（三）為保護住院病患、員工本人及家屬安全，○〇醫院所有病患集中治療；員工全數召回集中隔離；院內員工家屬居家隔離。對過去兩週進出醫院之人員及病患進行追蹤，遇有症狀立即治療。」本府亦隨即於同日召開「臺北市政府舉行『防止SARS疫情擴大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其中會議結論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一點決議：「二、○〇醫院暫予封閉，全面管制人員進出，住院病人管制在後棟建築，其他人員管制在前棟建築。三、有關○〇醫院員工集中隔離管理，家屬則居家隔離。……十一、○〇醫院內人員進出之管制由○〇醫院本身負責，管制人員出入之條件及規定由衛生局負責規範。」會後原處分機關隨即召開記者會，於電視、廣播等大眾傳播媒體公布「臺北市政府SARS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宣布「○〇醫院暫予封閉，全面管制人員進出」及「有關○〇醫院員工集中隔離，家屬則居家隔離」，週知○〇醫院員工、病患、家屬及社會大眾，並經由○〇醫院透過組織系統及電話聯絡通知召回員工，本府並以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府衛技字第0九二〇二三〇六〇〇號公告上述事項。嗣原處分機關就○〇醫院所清查提供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後始返院及尚未返院人員名冊」，決定對○〇醫院員工凡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晚上十二時前，無特殊理由而未返院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一律處以罰鍰，其處罰標準為：於四月二十八日回院集中隔離者，處以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罰鍰；於四月二十九日回院集中隔離者，處以十二萬元罰鍰；於四月三十日回院集中隔離者，處以十八萬元罰鍰；五月一日回院集中隔離者，處以二十四萬元罰鍰。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〇醫院封院及員工集中隔離當日上午正常到勤，下午則未到勤，遲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始返院接受集中隔離管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

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二三二五八八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者。」第四十四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第一百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〇〇醫院照顧一名疑似S A R S個案，而被要求居家隔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四）日正式收到居家隔離通知單，臺北市文山區衛生所人員弄不清楚狀況，當時只要求隔離，並非強烈要求一定要回院，可以自行決定，所

以當時選擇繼續居家隔離，直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衛生所才正式通知訴願人一定要回院，於是當天立即配合返院報到。

(二) 訴願人自始至終從未收到任何回「○○醫院」的書面通知〔除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四）日之居家隔離通知外〕，封院行動混亂，訴願人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當時已是A級隔離者，居家隔離通知單清楚註明不得外出及搭乘交通工具，則要訴願人該如何回「○○醫院」？又是否會因而違反居家隔離？訴願人皆在家中，遵守在居家隔離，並無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係○○醫院聘用住院醫師，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醫院封院及員工集中隔離當日上午正常到勤，下午則未到勤，嗣該院因爆發醫護人員集體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S A R S）」事件，行政院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緊急召開「研商○○醫院醫護人員感染S A R S因應措施會議」，其中會議結論決議○○醫院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暫時關閉全面管制，員工全數召回集中隔離。本府亦隨即召開「防止S A R S疫情擴大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其中會議結論決議○○醫院員工集中隔離管理，會後原處分機關並隨即召開記者會，週知○○醫院員工、病患、家屬及社會大眾外，並經由○○醫院透過組織系統及電話聯絡通知召回員工。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封院當日上午正常到勤，下午則未到勤及接受集中隔離，遲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始返院接受集中隔離管理，此有○○醫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後始返院及尚未返院人員名冊、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北市衛一字第0九二三七二0九000號函檢送之○○醫院員工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當天出勤記錄原因調查表影本各一份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限返院集中隔離，據以裁處訴願人罰鍰，尚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此為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前段所明定。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可能與S A R S疑似病患有相當接觸為由，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居家（個別）隔離通知送達訴願人略以：「……為了保障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與安全，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請您在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日進行個別隔離，停止上班、上課，避免到公共場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若未能確實配合，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條除逕行強制隔離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當日，一方面召開記者會公布「臺北市政府S A R S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宣布召回○○醫院員工集中隔離，並經由○○醫院透過組織系統及電話聯絡通知召回訴願人返院集中隔離，另一方面復於同日以書面通知送達訴願人，命其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前須進行居家隔離，亦即原處分

機關於同一日作成返院集中隔離與居家隔離二個課予訴願人義務內容相牴觸之下命處分，實難謂與誠信原則無違，訴願人執以指摘，非無理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